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 工作人员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班级班委会工作人员。

第四条 校党委学工部、研工部、团委负责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岗位设置机构和岗位设置由校党委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共同研究确定，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机构和岗位设置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学院团委研究确定，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六条 校院学生会岗位和职数设置：

（一）校学生会设综合部、学习部、文艺体育部、生活权益部等 4 个工作部门，根据主席团会议决议开展工作。

（二）校学生会工作人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主席团成员

不超过 5 人, 兼顾不同校区; 每个部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至 2 人。

(三) 学院学生会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原则上与校学生会保持一致。

(四) 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五) 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推荐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依然兼任原有工作。

(六) 学校、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应为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部门负责人应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七) 学校、学院学生会除主席团成员、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外, 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七条 班委会一般设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等岗位。班长可兼任团支部副书记。

第八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 坚决拥护党的各项方针、路线、政策, 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中共预备党员或中共党员;

(二) 勤奋好学, 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扎实, 能够较好的处理学习与工作间的关系, 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品行端正、作风务实, 能够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未受到相关处理或纪律处分。

(四) 热爱高校学生会工作, 服从安排、工作踏实、不计得失, 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责任意识。

第三章 选拔与任用

第九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任用必须依据有关章程的规定,

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民主选举、公开竞聘等方式产生，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条 学校学生会选拔主席团成员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发布通知，招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二）推荐报名。各学院团委充分酝酿，报请学院党委同意后，推荐本学院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学生典型参加选拔。

（三）资格审查。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对报名学生进行联合审查。

（四）考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择优产生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

（五）大会选举。将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当年学校学生代表大会进行公开选举。

（六）审核确定。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确定后产生学校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会选拔工作人员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校学生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根据需求发布招募通知。

（二）推荐报名。各学院团委择优推荐工作人员参与校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

（三）考核确定。根据工作实际，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考核审查后确定。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会选拔主席团成员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院团委发布通知，招募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二）推荐报名。各班级择优推荐学生参加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选

拔。

(三) 资格审查。学院团委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四) 考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择优产生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

(五) 大会选举。将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当年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公开选举。

(六) 审核确定。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学院党委确定后产生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选拔工作人员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发布公告。学院学生会在院团委的指导下根据需求发布招募通知。

(二) 推荐报名。各班级择优推荐学生参与学院学生会选拔。

(三) 考核确定。根据工作实际，学院团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考核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

第十四条 班级班委会工作人员

(一) 设置岗位。班级辅导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本班班委会岗位设置情况。

(二) 学生报名。学生通过个人自荐、他人举荐等方式报名参加班委会选拔。

(三) 考核选拔。辅导员在学院学生会的帮助下选拔产生本班班委会。

第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和工作实绩，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避免简单以分数、以票取人。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一年，

同一职务一般不连任（班委会除外）。

第十七条 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换届一般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后 2-3 周。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换届一般安排在每年 10-11 月，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换届原则上略早于学校学生会主席团。班级班委会换届一般在每年 9 月进行。

第十八条 实行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依托全国“青马工程”研究培训基地和各学院团校，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培养培训，广泛深入开展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能力教育和思想认识教育，不断强化他们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每名学生会工作人员每学年应接受不少于 10 学时的集中培训。

第十九条 实行学生会工作联系制度

学校学生会要主动加强与学院学生会的联系，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人至少联系 3 个学院学生会，每学期至少参加 2 次所联系学院学生会开展的工作或活动。学校、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要主动加强与班级班委会的联系，每人要联系 1 个班级班委会，每学期至少参加 2 次所联系班级班委会的活动，及时了解班级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服务针对性。

第二十条 实行学生会组织学习研讨制度

校学生会定期编印和配发学习资料，组织理论研讨、读书沙龙、工作交流等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部分工作人员进行实践锻炼、参观考察，提高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生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

校院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每学期要分阶段、分类型召开至少 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重点对照检查思想状况、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要主动参加分管或所在

工作部门的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民主生活会要邀请指导老师参加。

第二十二条 实行学生会工作例会制度

定期分系统、分部门召开学生会工作人员例会，研讨工作、分配任务、交流思想、反馈信息，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学校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立监督举报制度

任何个人只要发现学生会工作人员有违反校纪校规及本办法者，均可向校团委检举，同时应提供证据充分的实名举报材料。校团委有义务对检举人的真实情况进行保密。校团委在接收到检举材料后，应迅速展开调查，一经查证，需立即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习成绩、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全面发展、道德品质等。

（一）政治态度。主要考查学生会工作人员在主动接受思想政治教育，主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提升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修养和文化素质等方面的表现。

（二）道德品行。主要考查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校纪校规及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遵纪守法表率等方面的表现。

（三）学习情况。主要考查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刻苦学习、勇于探索，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学习成绩、科技创新水平等方面的表现。

(四) 纪律作风。主要考察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言行举止、生活作风、校园舆论、塑造学生会清新阳光形象等方面的表现。

(五) 工作成效。主要考察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服务同学、部门建设、日常工作及履职尽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等方面的表现。

第二十六条 考核时间。日常考核由学生会秘书长负责；集中考核一般在任期届满前一个月进行。

第二十七条 考核方式。日常考核，由秘书长根据学生日常工作表现进行考核。集中考核，学校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各参评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根据述职汇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录在学生《安徽师范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登记表》上。

第二十八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参与考核总人数的 20%。

第二十九条 考核应用。考核结果可用于学生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

第三十条 对于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辞职或直接免职：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学校处分的。

(二) 因学习交流、出国等原因离开学校的。

(三) 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四) 专业调整，不能继续参加原组织工作的。

(五) 任期内学习成绩严重下滑，出现不及格课程的。

(六) 道德失范，出现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

(七) 未恪尽职守，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的。

(八) 经组织研究，不应继续参与学生会工作的。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个人只要发现学生会工作人员有违反校纪校规及本办法者，均可向校团委检举，同时应提供证据充分的实名举报材料。校团委有义务对检举人的真实情况进行保密。校团委在接收到检举材料后，应迅速展开调查，一经查证，需立即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会遵照此方案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安徽师范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